

理大外暴動案 大專女藏武囚18月

法官：打算在非法集結中用來破壞財產 暴動背景下罪行嚴重



2019年11月，數千名黑暴分子被警方設立的14條防線包圍在理工大學校內，一批暴徒在油尖旺區攻擊警方防線圖「營救」被圍同黨而被捕。案發時18歲的女大專生被控暴動等4罪，早前被裁定其中「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兩罪成立，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法官林偉權指，雖然被告並非在暴動現場被捕，但附近正發生暴動，在此背景下，她攜帶多用途鉗及打火機燃料，打算在任何暴動或非法集結中用來破壞財產，罪行嚴重，法庭需要加重刑罰，遂就兩罪判監1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21歲的女學生郭凱盈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她於2019年11月18日在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附近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及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3罪。控罪指她同日在彌敦道後巷管有一把多用途鉗、一罐打火機燃料，及一個半面式防毒面罩。

郭原選擇認罪，但在2020年5月案件開審前改為不認罪，故分案審訊。法官早前裁決指，當晚九龍多處都有暴動，法庭不能肯定被告曾參與小巷外的彌敦道暴動，亦不能證明她為暴動者「把風」。但法庭

認為被告管有多用途鉗及打火機燃料，是為了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時，破壞物品及縱火，故裁定其「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等兩罪成。

辯方求情稱，被告案發時就讀大學一年級，受社會不良氣氛影響犯案，被捕後停止學業。親友的求情信稱被告本質善良，而被告在求情信稱感到後悔，表示服刑後會繼續學業。辯方希望法庭考慮被告年輕，判處不多於12個月監禁刑期，讓她的生活盡快回到正軌。

被橡膠子彈打傷 證曾身處暴亂地
法官林偉權昨日判刑時指出，雖然法庭



◆ 2019年11月，香港理工大學外，暴動火、打砸並和警方對峙。資料圖片

裁定被告暴動罪不成立，但她供稱被橡膠子彈打傷，可見她在「暴動之夜」曾身處某個暴亂地方，而涉案的萬用刀和126毫升打火機燃料是打算在任何非法集結或暴動中使用，即使當晚暴動未延伸至涉案橫街，但被告管有上述物品須加重刑罰，故辯方建議的判處不多於12個月監禁刑期並不恰當。

就「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法庭認為基本刑期為9個月監禁；就「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基本刑期則為15個月監禁。但林官指，被告打算在任何暴動或非法集結中使用上述物品以破壞財產，在暴動背景下，涉案

罪行變得更加嚴重，法庭需要加重刑罰，遂分別上調兩罪量刑起點至12及20個月。

考慮到被告案發時年輕，且同意部分案情，法官最終將兩罪各扣減兩個月刑期，並同期執行，總刑期為18個月。

本案案情指，當日凌晨4時40分，約百人在彌敦道524A號吉野家餐廳外築傘陣，向警方投擲磚頭及汽油彈等，其後約10名黑衣人逃進橫街，再走入小巷，惟小巷內同時跑出數人，與彌敦道的黑衣人混在一起。被告當時戴防毒面罩、頭盔、護目鏡及手套，其背囊內有1把多用途鉗及1罐打火機燃料，在由小巷跑出橫街，再返回小巷之際被警員拘捕。

於是到港鐵尖沙咀站將手袋交給男子派來的速遞員，但陳其後發現支票無法兌現。

油尖警區刑事部經深入調查及分析大量情報後尋獲收貨的速遞員，但發現他只是代騙徒交收，其後鎖定疑犯身份，前日將姓萬男子拘捕，並起回疑女事主被騙的名牌手袋。

女子賣名牌袋被騙 警拘一男子起回失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女子在網上出售二手名牌手袋遇「彈票黨」被騙7萬元。警方調查發現，男騙徒為逃避追查，僱用速遞員與女事主進行交收，但最終

隊跟進。

被騙的姓陳（48歲）女子早前在網上購物平台，以7萬元放售一個名牌手袋，其後接獲一名男子聲稱有意購買。男子以短訊向陳展示支票入數紙，陳查看戶口看到賬面的入數銀碼，但未有留意並不是真正賬面結



◆ 港警參與「FIRST LIGHT 2022」跨國反詐騙行動，共拘逾500人及截回約2.18億港元騙款。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電訊和網絡騙案危及全球，香港警隊早前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代號「FIRST LIGHT 2022」跨國反詐騙行動，打擊電郵騙案、社交媒體騙案及相關金融罪行。香港警方在為期兩個月行動中，共拘捕超過500人及截回約2,800萬美元（約2.18億港元）。

「FIRST LIGHT 2022」跨國大型行動於今年3月8日至5月8日期間展開，共有76個國際刑警成員國參與。截至目前的統計資料顯示，行動總計已突擊搜查全球1,770個目標地點及核查約3,000名目標嫌疑人，最少拘捕約2,000名涉案者、凍結約4,000個銀行賬戶及截獲約5,000萬美元（約3.9億港元）犯罪得益。

香港警隊在行動中全力配合。其中，反詐騙協調中心一直與國際刑警保持緊密合作，在其「國際止付機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並透過此機制成功追截騙款。香港警方共拘捕超過500人及截回約2,800萬美元，分別佔整體行動的25%及56%。

香港警隊表示，作為國際刑警中國國家中心局的支局，自2013年起加入「國際刑警反跨境經濟罪行工作小組」，與國際刑警及其他成員國保持緊密聯絡，透過定期會議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共同打擊日趨嚴重的跨境詐騙罪行，保障市民及企業財產。

◆ 港警參與跨國反詐騙行動，共拘逾500人及截回約2.18億港元騙款。

2022年第620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n_20220617.pdf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處身該等地方，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室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室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一，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室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唾液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e) 以索取的樣本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f) 以自行安排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室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室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一，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室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g)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有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在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2022年第621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指明類別人士【**見附註一**】：

任何人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上水清河邨清頤樓（不包括位處地下的社會服務單位）超過兩小時；

並在2022年6月17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 指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6月17日或6月18日訂明人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6月17日至6月19日期間【**見附註六**】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及

(ii) 按流動採樣站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I)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見附註五**】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室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室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a)(i)所訂